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000564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	000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7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西安民生的股权增加。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经过西安民生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海航商业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三、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4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2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一、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附表.....	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海航商业控股、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
西安民生、上市公司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	指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岛酒店管理	指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航地产	指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海航地产	指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岛建设集团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程建设	指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家福
注册资本:	7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通讯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898-66552250
工商登记注册号:	110000010486453
组织机构代码:	66690251-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3666902510号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集团	515,000.00	72.535%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	20.00%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4.64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817%
合计	71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何家福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口	无	无
马超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无
谢叔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石永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海航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钢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

二、海航商业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海岛酒店管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善斌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8号二楼202-4房
办公地址:	海口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5楼东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000000252905

组织机构代码:	56244156-1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税海口字46010056244156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酒店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咨询、装修；服装制造；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善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海南	无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陈雨田	女	监事	中国	海南	无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2、青岛海航地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5102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海航万邦中心6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	370202230085631
组织机构代码:	57206836-9

税务登记证号:	青南国税青字370202572068369号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管理、转让及咨询；房屋租赁、商业设施租赁；商业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闫伟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青岛千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长春海航地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190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501号名门行政办公楼三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	220000000056765
组织机构代码:	67330999-3
税务登记证号:	吉税字220104673309993号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志泉	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金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长春市宏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清岩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4、海岛建设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标志
注册资本:	618,302.76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楼西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300000023503
组织机构代码:	56240797-X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税海口字46010056240797X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960.00	77.1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342.76	22.86%
合计	618,302.76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曾标志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海口市	否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副董事长
邢喜红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
何宁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孙科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市	否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

5、海航工程建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君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办公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楼西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000000125630
组织机构代码:	20125108-4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税海口字460100754395950号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资产及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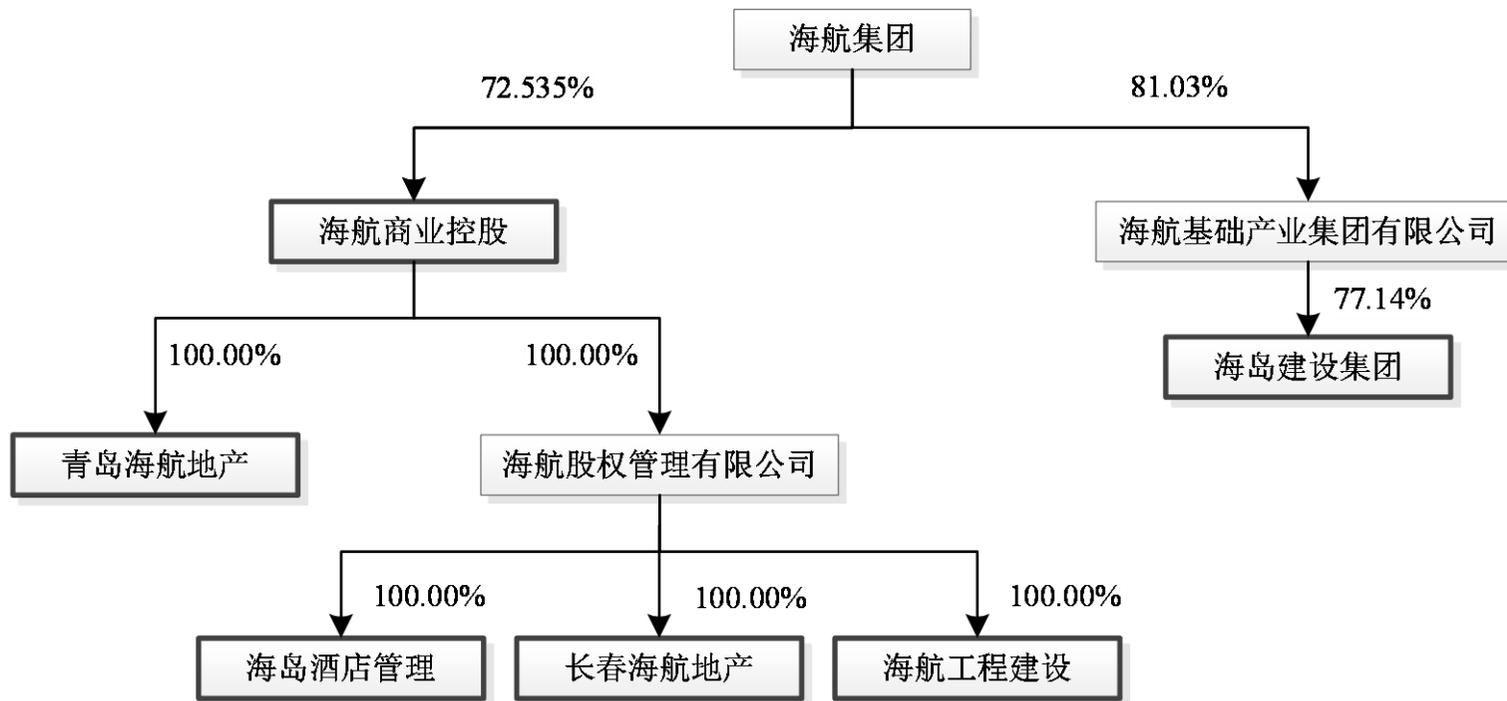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文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口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总监、海口海航基础海口塔项目部工程总监
呼代利	男	董事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海口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口塔项目部总经理、CBD项目部总经理
黄河	男	董事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海航一卡通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筹）总裁、海南一卡通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长
陈玉倩	女	监事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海航实业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三、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控制关系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存在产权控制关系。

上述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除具有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西安民生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增加是由于西安民生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等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引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本次重组方案，对本次重组完成后西安民生未来的发展模式及发展空间持积极态度。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西安民生7月14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航商业控股系西安民生控股股东，持有西安民生股数为18,596.99万股，占比39.71%。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西安民生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西安民生拟向供销大集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525,490.20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其中向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145,445.76万股。此外，西安民生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3,992.61万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32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将由39.71%减少为29.18%；如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重组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20.75%。本次交易前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原持股比例	西安民生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重组后持股比例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重组后持股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39.71%	616,031,920	15.23%	10.83%
海岛酒店管理	-	205,547,424	3.42%	2.43%
青岛海航地产	-	188,792,122	3.14%	2.23%
长春海航地产	-	182,266,125	3.03%	2.16%
海岛建设集团	-	160,462,227	2.67%	1.90%
海航工程建设	-	101,357,759	1.69%	1.20%
合计	39.71%	1,454,457,577	29.18%	20.75%

注：上表中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后的持股比例按照以发行底价发行、足额募集进行的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中企华评估的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评估值2,686,683.93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出让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4、发行价格：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1）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经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525,490.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转让限制或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四）资产交割

1、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中；

（2）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2、上市公司于供销大集控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供销大集控股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五）过渡期间安排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供销大集控股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

(1) 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实施交割，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期间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按以下原则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总金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的绝对值+过渡期间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其中：过渡期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当年期末的月均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月份数；

当上述现金补偿总金额 ≤ 0 时，则无需补偿。

2015年7-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为-41,998.13万元。

(2) 若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交割，且2016年度供销大集控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供销大集控股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供销大集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 4、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 5、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 6、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1）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1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1）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10%。

3、若交易对方对涉及供销大集控股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供销大集控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4、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西安民生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海航商业控股完成了西安民生前次重组的交割，西安民生前次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发行113,043,478股。其他一致行动人与西安民生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安民生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大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西安民生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停牌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家福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善斌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伟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标志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君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股票简称	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	000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299,013,398股 持股比例：3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753,470,97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9.1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20.75%（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家福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善斌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伟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标志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君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29日